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 告：云熙优伽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熙优伽”）

被 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 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 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房屋租赁保证金 95,000 元；

（2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与被告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并交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95,000 元，现因被告已将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1 号楼 101 等 53 套商业、1 单元 401 等 323 套房屋拍卖给北京和伋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伋置业”），根据相关法律，原告已经与和伋置业换签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对此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 95,000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